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B737-02

修正案号: 39-4799

一. 标题: 检查后压力隔框腹板裂纹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37-53-1251中的波音 737-600, -700, -700C,-800和-90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2005-05-18 修正案:39-14007
- 2.波音服务通告 737-53-1251 2004 年 06 月 03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后压力隔框腹板搭接处疲劳裂纹而可能导致飞机突然释压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首次检查和重复性检查

A、在累计达到26,000总飞行循环前,或在本指令生效后4,000飞行循环内(以后到者为准):按照波音服务通告SB737-53-1251要求,进行详细检查、低频涡流检查和高频涡流检查机身站位1016处后压力隔框腹板是否有裂纹。其后,以不超过4,000飞行循环间隔进行重复性检查。

注1:本指令中"详细检查"定义为:对特殊结构区域、系统、安装或装配情况 进行充分的查验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异常。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

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光镜、放大镜等。应进行必要的表面清洁和满足接近检查部位的程序要求。

纠正措施

B、如果按照本指令A段要求在任何检查期间发现任何裂纹: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。对于已被批准的修理方法,必须在该批准书上特别指明参考了本指令。

符合性替代方法

C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4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4月8日

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5987